

3. **也表示赞赏**向冈比亚提供援助的那些国家和组织;

4.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列出的项目和方案所需要的援助;

5. **重新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开发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向冈比亚慷慨提供援助,并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以便执行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建议的各项目 and 方案;

6. **促请**各捐助者注意到冈比亚被列为遭受旱灾的最不发达国家,酌情向冈比亚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协助它支付外来援助项目的对应费用;

7. **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区域和区域间机构、金融和开发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1984年11月召开的捐助者圆桌会议上,对冈比亚的各种需要作出慷慨的响应;

8.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增加它们目前和今后援助冈比亚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并审议冈比亚的特别需要,将这些机构的决定于1985年6月底以前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作出努力,调动各种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执行一项向冈比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方案;

(b) 经常审查冈比亚的情况,同各会员国、专

门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向冈比亚提供经济援助特别方案的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及时就冈比亚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这个事项。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204. 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尼加拉瓜重建工作的1979年10月25日第34/8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第35/84号决议、1981年12月17日第36/213号决议、1982年12月17日第37/157号决议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223号决议,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29日第1982/168号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尼加拉瓜提出援助的报告,¹²¹

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对尼加拉瓜政府进行的重建工作提供了支助,

考虑到过去几年中尼加拉瓜的经济受到各种事件的不良影响,其中包括1982年的洪水和干旱等自然灾害,

考虑到虽然尼加拉瓜政府和人民已作出努力,但其经济情况不但没有恢复正常,反而继续恶化,

深切关心尼加拉瓜正面临严重的经济困难,直接影响其发展努力,

1.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援助尼加拉瓜而作出的努力;

¹²¹A/39/391。

2. 还表示赞赏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的各会员国和各组织;

3.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继续对尼加拉瓜的重建和发展工作作出捐助;

4.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并增加它们在这方面的援助;

5. 建议在尼加拉瓜经济情况恢复正常之前, 该国应继续获得适合该国特别需要的待遇;

6.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205. 对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的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对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的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1980年12月5日第35/90和35/91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221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47号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216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7月28日第1983/4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对那些国家的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说明,¹²²

对长期持续的旱灾造成的灾难性后果直接威胁着该区域受灾国家人民的生存和发展前景, 感到震惊,

对该区域旱灾地区的严重缺粮情况和广泛饥荒的阴影深感不安,

考虑到旱灾的区域性质和受灾国家间已经存在的切合实际的区域合作安排,

考虑到遇到自然灾害的会员国急需国际社会提供援助,

1. 重申其关于对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的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第35/90、35/91、36/221、37/147和38/216号决议;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那些国家的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说明;

3. 满意地注意到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政府如大会第35/90号决议所建议, 已决定建立一个抗击旱灾及其他自然灾害影响的政府间机构,¹²³并决定于1985年1月15日在吉布提举行会议, 最后确定建立这一机构的必要安排;

4.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迄今提供的援助, 和秘书长协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采取的措施以确保对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的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灾民提供最迅速、最有效的救济;

5. 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有关国际金融机构紧急考虑建立一个东非分区域六国援助方案, 支援它们努力;

(a) 满足这些国家人民的各种严重和紧急需要;

(b) 抗击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的影响, 并协调一致地处理中、长期复兴和重建问题;

6.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紧密合作,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提供必需的技术援助以期最后确定建立拟议的政府间机构的必要安排;

7.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密切合作, 按照各个多机构特派团的建议, 向这些国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 协助它们抗击旱灾影响;

8. 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密切合作, 在该

¹²²A/39/386。

¹²³参看A/C.2/39/5。